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是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资本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人数
六届三次	2018/1/19	现场及通讯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3
六届四次	2018/2/28	现场及通讯	《关于调整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届五次	2018/4/11	现场及通讯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3
			《深圳惠程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惠程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惠程 2017 年年度报告》	
			《深圳惠程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深圳惠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届 六次	2018/4/16	现场及 通讯	《深圳惠程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六届 七次	2018/4/27	现场及 通讯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六届八次	2018/8/20	现场及通讯	《深圳惠程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
			《深圳惠程 2018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注销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届九次	2018/10/22	现场及通讯	《深圳惠程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
六届十次	2018/12/5	现场及通讯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3
六届十一次	2018/12/21	现场及通讯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对此，监事会表示肯定，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未来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没有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5、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和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严格遵守《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和证券投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